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工山字第1130015827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林宸右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裁處書等1案公告。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查獲林宸右君於道路範圍未全程佩戴口罩等1案，違反本府110年6月2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39363號公告：「即日起本市境內全體民眾(含本國人及外國人)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在案，因行為人戶籍及通訊地址送達之處所查無此人，依法公示送達；各案查獲之時間地點及裁處函如下：

111年4月4日在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123號前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本局111年5月31日局授建養工山字第1110023317號函裁處。

二、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林宸右君得於公告期間內，逕向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山線工程隊承辦人員(電話：04-22289111分機34057)領取該函正本。

# 局長陳大田